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00/12-13(03)號文件

檔 號 : 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法律事務合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下的法律事務合作事宜，並撮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對此課題的討論。

### 背景

#### 《框架協議》

2. 200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訂明粵港合作為國家政策。為推動落實《規劃綱要》，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於2010年4月7日在北京簽署《框架協議》。

3. 《框架協議》分兩部分，即主體文本及載列每年重點工作的文件。《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訂下明確發展定位，包括法律事務合作事宜。該協議主體文本第五章(營商環境)第七條列明有關加強法律事務合作的具體政策及措施。整體目標是通過加強粵港兩地政府機關及法律專業服務團體在法律事務各個領域的合作，促進貿易投資。

4. 在法律事務合作方面，粵港雙方同意 ——

- (a) 建立法律法規文本交流制度，提供投資貿易操作程序及規則指引；建立溝通機制，就涉及雙方合作項目的立法建議相互通報和諮詢；
- (b) 建立法律事務協調機制，成立法律問題協商與合作專家小組，處理涉及雙方合作的法律事務問題，按需要就加強雙方在各領域合作提出立法建議；及
- (c) 支持兩地法律專業服務機構開展律師諮詢業務，推動律師、公證人、司法鑒定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5. 與落實 2010 年法律事務合作建議有關的具體措施如下 ——

- (a) 建立溝通機制，就涉及雙方合作項目的立法建議相互通報及諮詢；
- (b) 建立司法鑒定技術、標準、程序、司法鑒定機構及司法鑒定學術交流機制；
- (c) 探索建立粵港公證事務協調機制，就公證文書核查、公證法律宣傳、工作信息溝通等開展合作；及
- (d) 建立粵港(委託)公證人交流合作機制；建立雙方公證人員互訪交流制度，定期開展公證法律事務培訓。

#### 落實《框架協議》下與法律事務合作相關的各項措施

6.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於 2010 年 5 月提供一份資料文件，載述落實《框架協議》下與法律事務合作相關的各項措施[立法會 CB(2)1580/09-10(01) 號文件]，內容如下 ——

#### 建立法律事務溝通機制

- (a) 律政司會加強與廣東省相關機關已建立的聯繫，以便更有效和適時交流法律及法律事務的資訊；
- (b) 如粵港雙方在落實任何合作項目時遇到法律問題，政府當局會與廣東省有關當局磋商，按照《基本法》所確立的“一國兩制”原則來解決有關問題；

### 建立法律事務協調機制

- (c) 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會因應需要成立常設協調機制，以監察香港與內地的合作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工程)。律政司會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商討將會成立的協調機制的各項工作及組合成分；

### 推動粵港法律界的交流和合作

- (d) 律政司會與本港的法律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制訂進一步措施，加強與廣東省對口機關的聯繫和合作；

### 在廣東省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

- (e) 根據《框架協議》，粵港雙方同意成立前海深港合作聯合專責小組，以便把前海打造成區域綜合交通樞紐，以發展現代服務業為重點<sup>1</sup>。就此，律政司會提供相關協助和意見，以利用前海發展的機會，拓展本港法律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 推動公證事務和司法鑒定專業人員的交流和合作

- (f) 律政司會與"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共同推動與廣東省公證人的交流<sup>2</sup>；及

### 推動司法鑒定人員的交流

- (g) 香港警務處和政府化驗所會就司法鑒定的技術標準、創新技術和程序等加強與廣東省公安廳的交流，藉此推動雙方在司法鑒定方面的合作。

## 過往討論

7. 在2011年5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向委員簡介落實粵港法律事務合作的措施的最新情況[立法會CB(2)1781/10-11(03)號文件]。律政司亦在該文件中向委員簡介

<sup>1</sup> 前海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其中一個主要合作範疇。

<sup>2</sup> 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是按《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獨立團體，其中一項宗旨是促進和安排與內地司法界、法律界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專業團體之間的交流和探訪。

有關深圳前海法律和仲裁服務的發展。委員察悉，2010年8月，國務院原則上批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下稱"《前海規劃》")。《前海規劃》指定前海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目的在促進香港與內地服務業(包括法律和仲裁服務)合作方面發揮先導作用。

8. 為協助本港法律專業人士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建議在《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安排》")下進一步實施開放措施，例如(a)以朝着合夥的模式發展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實行聯營；(b)利便香港律師在內地市場提供和發展法律服務；以及(c)容許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的代表機構聘用內地律師。

9. 至於《前海規劃》方面，律師會希望前海可作為兩個已於英國落實的新概念的試驗場地，即另類經營架構及法律多元合夥業務。另類經營架構讓律師與非律師可成立公司，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例如保險、房地產或銀行服務。法律多元合夥業務指律師事務所提供之由律師及公證人所提供的服務類別，但其最多 25% 的員工可為非律師合夥人。

10.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希望最高人民法院或司法部能夠頒布一套規則，以期落實2006年簽訂的《安排》補充協議三所訂明的開放措施，允許香港大律師以公民身分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

11. 由於內地法院審理涉及香港和內地當事人的爭議時，在確定香港法律方面曾出現困難，大律師公會要求律政司牽頭協助內地法院建立香港法律的查明機制。如有需要，大律師公會願意就這方面提供協助<sup>3</sup>。

12. 對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關注到香港法律服務進入內地的發展緩慢，委員亦有同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在內地提供的香港法律服務。律政司承諾會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委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13. 在2012年4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告知委員，於2011年12月13日在香港簽訂的《安排》補充協議八訂明若干事項，當中包括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新推出的措施包括(a)進一步密切內地與香港律師業的合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

---

<sup>3</sup> 香港大律師公會其後向律政司提供《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及其角色》資料便覽，該便覽的中譯本已轉交深圳方面參閱。

務所聯營方式<sup>4</sup>；以及(b)研究擴大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從事涉及香港居民、法人的民事訴訟代理業務範圍。

14. 關於《前海規劃》方面，委員察悉，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於2011年6月頒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條例》")，訂明會在前海設立專門的商事審判機構，審理商事糾紛。《條例》更指明會採取步驟，鼓勵(a)建立法律查明機制，提供香港法律的查明服務(如與所涉事宜相關)；以及(b)鼓勵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提供仲裁服務。律政司與深圳市政府在2011年11月25日簽訂《法律合作安排》。雙方同意加強法律事務方面的溝通和交流，並研究和討論深化合作的方法，以營造合適的法律環境，推動在前海更廣泛使用法律及仲裁服務；以及研究在《安排》的框架下有可能在前海實施的先行先試措施。

15. 委員認為，儘管內地方面及本港法律服務提供者對加強相互合作持正面態度，但有關的實行細則仍須積極跟進。

## 最新發展

16. 委員在2013年1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律政司司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中與法律事務相關的事宜作出簡報時，獲告知——

- (a) 2012年9月，國務院批准了《廣州南沙新區發展規劃》。該規劃的內容包括：探索推進與香港在法律和仲裁服務方面的合作，以及完善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聯營方式；
- (b) 2012年6月，國務院頒布了《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政策》，明確訂明在前海落實先行先試政策，推進內地與香港的緊密合作。有關政策涵蓋法律和仲裁事務；及
- (c) 2012年，深圳國際仲裁院成立，理事會成員包括來自香港的人士。此外，該仲裁院聘請的仲裁員當中，三分之一會來自包括香港的其他地方。

---

<sup>4</sup> 根據於2012年6月簽訂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九，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與1至3家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聯營。

17. 委員獲進一步告知，隨着這些正面發展，律政司會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以(a)推動在前海和南沙營商的企業所簽訂的合約中採用香港法律；(b)推廣選擇以香港作為就商事糾紛進行仲裁及解決爭議的理想地點；以及(c)落實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以合夥模式聯營的措施。

18. 律政司將於2013年3月2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及機構在前海提供法律和仲裁服務而落實的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3月19日

## 附錄

###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法律事務合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24日 (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年10月22日 (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5月23日 (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2年4月23日 (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1月22日 (第III項)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3月19日